**「臺南公園100週年慶祝活動」學生寫生比賽實施計畫（草案）**

1. 計畫目標：為配合本市臺南公園100週年慶祝活動，特舉辦本市學生寫生比賽，希能藉此推展學校美術教育，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涵養，達到宣揚本市藝術文化之美。
2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3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4. 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5. 時間：106年4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開始報到領取畫紙；9時至12時正式比賽(逾時不予收件)。
6. 地點：臺南市臺南公園。
7. 報到及收件地點：臺南公園入口(公園南路與北門路交叉口)。
8. 報名方式：
9. 個人現場報名。
10. 學校事先集體報名：請於即日起至106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，將報名表(如附件)逕送至立人國小學務處游雅棠主任收。
11. 聯絡電話：06-2222054#720。傳真：06-2250253。
12. 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各國中小學生有意願者報名參加
13. 比賽組別：
14. 國中組：分美術班、非美術班兩組。
15. 國小組：分高年級組、高年級美術班組、中年級組、中年級美術班組、低年級組等五組。
16. 比賽方式：
17. 團體報名者由帶隊老師統一領取畫紙。
18. 畫紙(四開白色圖畫紙)由主辦單位統一發放，背後表格請參賽者以正楷詳填。
19. 請參賽者自備寫生用具(包括蠟筆、顏料、畫筆、畫架、畫板、飲用水等)，表現形式不拘，不得請他人代筆，若經工作人員發現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20. 畫作主題：採現場寫生方式，以「臺南公園」為主軸，題目自訂，表現形式不拘，內容要能展現出關於公園美景現場寫生、寫意為原則。
21. 評審方式：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本局擇期聘請專家評審，選出各組前六名（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2位、第三名3位），另視作品水準暨參賽件數多寡，增加錄取「佳作」若干名。
22. 獎 勵：
23. 各組前三名及佳作者，於教育局網路公告(http://www.tn.edu.tw)並於106年6月17日(星期六)配合臺南公園100週年慶祝活動，進行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品鼓勵。
24. 獲前三名之本市所屬學校指導教師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由其所屬學校依權責敘獎：第一名嘉獎二次、第二、三名嘉獎1次，獲佳作者由本局頒發獎狀；國立及私立學校教師則發給獎狀。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組前三名者，取最高獎位獎勵。
25. 承辦本活動之學校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之附表一辦理敘獎，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。
26. 作品處理：
27. 參賽者之畫作一律不退回。
28.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、協辦單位對作品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等權利。
29. 經費來源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。
30. 本計畫奉核准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補充。

「**臺南公園百年活動**」學生寫生比賽報名表

附件

學校名稱： 區 國中（國小）

類別：□美術班 □非美術班

組別：□國中組　□國小高年級　□國小中年級

□國小低年級（不分類別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英文名 | 指導老師 | 指導老師英文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 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表格得自行增列。若報名不同組別者，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
二、指導教師以1名為限，資料請填寫完整。

三、本報名表請於**106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逕送至立人國小學務處游雅棠主任收。聯絡電話：06-2222054#720。傳真：06-2250253。**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